

進口壓縮機供裝置冷凍冷藏設備使用 申請免徵貨物稅作業要點



業務一組 分估一課 分估三股

進口壓縮機課徵貨物稅之法規依據



- 《貨物稅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冷暖氣機若屬主要機件（如壓縮機、主機）進口或產製**，由財政部訂定辦法折算課徵
- 承上，適用法規係依「**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貨物稅折算課徵辦法**」辦理
- 須經**主管機關核准用途**



★ 冷媒壓縮機主要功能★
冷凍系統中製造高低壓差
高壓端：能使冷凝器的冷媒易液化
低壓端：不斷吸取冷媒
促使冷媒運作於冷凍循環
熱量傳遞：低溫處傳送高溫處

* 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貨物稅折算課徵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貨物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除整臺(套)進口者，應照整臺(套)冷暖氣機課徵貨物稅外，凡進口或國內產製供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用之主機或冷媒壓縮機，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按主機或冷媒壓縮機之價格折算課徵貨物稅。

第 3 條

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應於主機或冷媒壓縮機進口或國內產製出廠時，依下列規定計算整臺應稅機件完稅價格課徵貨物稅：

- 一、非往復式中央系統型整臺冷暖氣機之完稅價格按其主機價格加計百分之三十五(即主機價格之一點三五倍)為完稅價格。
- 二、往復式中央系統型整臺冷暖氣機之完稅價格按其主機價格加計百分之五十(即主機價格之一點五倍)為完稅價格。本款所稱之主機分為二大類：

(一)凝縮機組(Condensing Unit)：包括冷媒壓縮機、馬達、冷凝器、受液器、控制儀表及機架等。

(二)冷(冰)水機組(Water Chiller)：包括凝縮機、冷水器、冷媒控制閥及視窗等。

- 三、單獨進口或國內產製出廠之冷媒壓縮機裝置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者，應先按冷媒壓縮機價格依下列規定計算主機價格，再按第一款或前款規定計算完稅價格：

(一)冷媒壓縮機未達二十馬力者，按其價格加計百分之五百(即冷媒壓縮機價格之六倍)作為主機之價格。

(二)冷媒壓縮機二十馬力以上者，按其價格加計百分之二百五十(即冷媒壓縮機價格之三點五倍)作為主機之價格。



第 5 條

廠商以進口及國內產製之主機或冷媒壓縮機裝置冷凍冷藏設備非供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使用，准予免稅，其申請免稅或退稅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進口或出廠時已取得主管機關用途證明者：

- (一)已辦理工廠登記或已取得工廠設立許可之廠商，購買裝置冷凍冷藏設備前，能提供確定用途之有關資料，由該廠商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核發證明文件，辦理免稅進口或出廠。
- (二)廠商進口供漁船裝置冷凍冷藏設備使用，由海關驗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免徵關稅之證明文件，核定免徵貨物稅。
- (三)廠商進口供造船廠裝置冷凍冷藏設備使用，由海關驗憑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證明文件，免徵貨物稅。

二、進口或出廠時未取得主管機關用途證明者：

- (一)廠商進口或出廠主機或冷媒壓縮機時，已確定其銷售對象、用途及裝置地點者，得提供工程合約書、購買憑證或統一發票影本、載明冷媒壓縮機型號之切結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確供冷凍冷藏設備用之文件，先行辦理具結免徵貨物稅進口或出廠，並應自主機或冷媒壓縮機進口日或出廠日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裝置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勘驗確已裝置完成冷凍冷藏設備之證明文件，向進口地海關或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銷案。遇特殊原因無法如期銷案者，應於銷案期限內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其展延期限由進口地海關或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視實際情況酌定；逾期未辦理銷案者，依第三條規定補徵貨物稅。
- (二)非裝置工廠之廠商進口主機或冷媒壓縮機，得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提供擔保，經核准後，由海關驗憑證明文件免稅放行，俟裝置完成，應檢附裝置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勘驗確已裝置完成冷凍冷藏設備之證明文件，向原核准提供擔保機關申請銷案。
- (三)廠商以已繳納貨物稅之主機或冷媒壓縮機，裝置冷凍冷藏設備，應於完工後檢附裝置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勘驗確已裝置完成冷凍冷藏設備之證明文件、完稅照或繳稅憑證，向原課徵貨物稅機關申請退稅或發還保證金。

前項免稅之主機或冷媒壓縮機，如未按原申請核准用途使用，或轉讓而不合於免稅要件者，由改變用途使用人或轉讓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補稅。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者，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稅則稅率



- 84.14- 空氣泵或真空泵、空氣壓縮機或其他氣體壓縮機及風扇；含有風扇之通風罩或再循環罩，不論是否具有過濾器均在內。

8414.30- 製冷設備用之壓縮機

8414.30.20.00.4-其他製冷設備用之壓縮機

- 84.18- 冷藏機、冷凍機及其他冷藏或冷凍設備，使用電力或其他能源者；熱力泵，第 8415 節之空氣調節器除外。

8418.69— 其他

8418.69.90.00.9-其他冷藏或冷凍設備

貨品分類號 列	中文貨名	英文貨名	稅率	稽徵規定
84143020004	其他製冷設備用之 壓縮機	Other compressors of a kind used in refrigerating equipment	5%	T*
84186990009	其他冷藏或冷凍設備	Other refrigerating or freezing equipment	2.5%	T* Z

中央系統型主機及冷媒壓縮機之貨物稅率表



品名	馬力 (HP)	型式	稅率 (%)
主機	無區分	往復	22.5
		非往復	20.25
冷媒壓縮機	<20	往復	135
		非往復	121.5
	>20	往復	78.75
		非往復	70.875

海關非貨物稅主管機關，尚難確認壓縮機用途，通關線上課徵高額貨物稅，常有通關爭議並造成進口人龐大資金負擔

政策目的



「進口冷氣能力超過五噸壓縮機供裝置冷凍冷藏設備使用申請免徵貨物稅作業要點」業經財政部114年12月31日台財稅字第11404628480號令訂定發布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404628480號



- ▶ 促進冷鏈物流：國內物流、食品、工業等產業升級，使用更節能高效的設備，並落實環保減碳
- ▶ 申辦便利與放行：申請人符合資格且無積欠稅捐者，可在進口前申請免徵貨物稅放行，並依規範完工後核發證明

訂定「進口冷氣能力超過五噸壓縮機供裝置冷凍冷藏設備使用申請免徵貨物稅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進口冷氣能力超過五噸壓縮機供裝置冷凍冷藏設備使用申請免徵貨物稅作業要點」

部長 莊翠雲

- ▶ 落實合理課稅：僅針對特定「冷暖氣機」用途之壓縮機課稅。若確定用於冷凍、冷藏用途，非屬冷氣機功能，可避免依冷氣機標準課徵貨物稅
- ▶ 降低企業設備成本：減輕業者購置大噸數（超過五噸）冷凍冷藏設備之成本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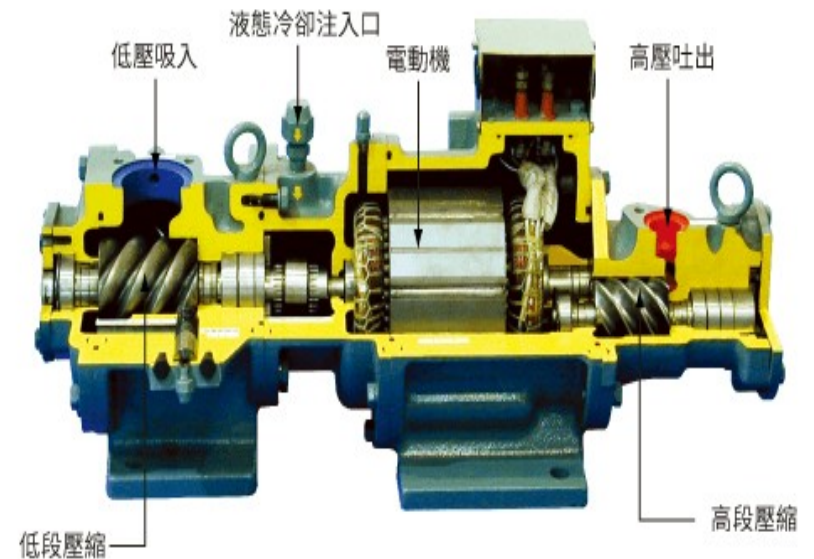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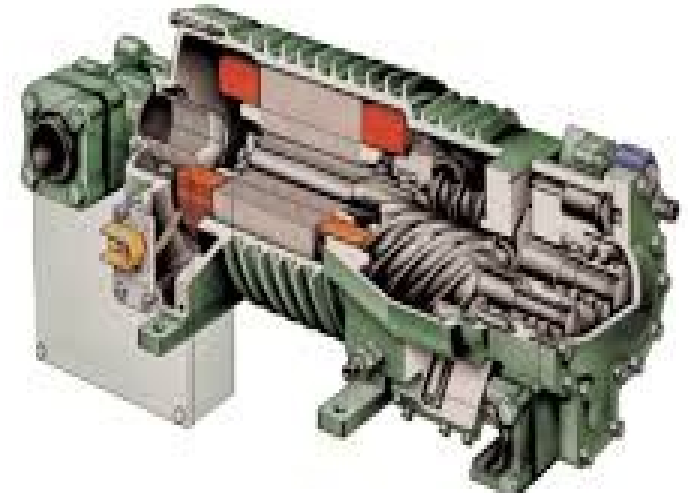
適用範圍



- 冷氣能力超過5噸壓縮機
- 限用於冷凍冷藏設備
- 不得作為一般空調用途

免稅條件:

- ▶ 冷氣能力 > 5噸
- ▶ 專供冷凍冷藏用途
- ▶ 檢附完整證明文件
- ▶ 經核准後始得免稅
- ▶ 向國稅局辦理銷案



申請文件



- 進口人應填具「進口冷氣能力超過五噸壓縮機供裝置冷凍冷藏設備使用免徵貨物稅申請書」及「進口冷氣能力超過五噸壓縮機供裝置冷凍冷藏設備使用數量明細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

(一)裝置壓縮機之冷凍冷藏設備型錄、壓縮機之原廠證明與型錄、使用說明書或手冊，及裝置於冷凍冷藏設備之示意圖

(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或大專校院冷凍空調相關系所出具壓縮機專供裝置冷凍冷藏設備使用之報告

進口冷氣能力超過五噸壓縮機
供裝置冷凍冷藏設備使用免徵貨物稅申請書

受文者：財政部 國稅局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進口人名稱(蓋章)：	負責人(蓋章)：
	2.進口人統一編號：	
	3.進口人地址：	聯絡人姓名：
	4.進口人電話：	聯絡人電話：
	5.進口人傳真：	聯絡人電子郵件：
	6.進口人電子郵件：	
說明	進口壓縮機如後附明細表 (進口人提供之電子檔需為Excel或ods檔，並保留表頭文字)	
附件	一、裝置壓縮機之冷凍冷藏設備型錄(含配件說明)、壓縮機之原廠證明與型錄(含編號方法、規格、性能、適用範圍)、使用說明書或手冊，及裝置於冷凍冷藏設備之示意圖(外觀圖或系統圖)。 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或大專校院冷凍空調相關系所出具該壓縮機專供裝置冷凍冷藏設備使用之報告，或國稅局曾就進口人進口相同商標(牌名)、型號之壓縮機，核發專供裝置冷凍冷藏設備使用之完工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進口人向
所在地國稅
局提出申請

- 進口冷氣能力超過五噸壓縮機供裝置冷凍冷藏設備使用數量明細表

核准日期及文號(由稽徵機關填寫):

第三聯：進口人存查

電話：

- 10

免徵貨物稅放行後向國稅局辦理銷案



- 進口人應自壓縮機免徵貨物稅放行之次月起，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填寫「進口冷氣能力超過五噸壓縮機供裝置冷凍冷藏設備使用情形」總表及明細表**通報所在地國稅局**，並於壓縮機免徵貨物稅放行之次日起一年內，**檢附文件國稅局辦理銷案**：

(一)壓縮機供裝置冷凍冷藏設備使用，應檢附裝置所在地國稅局核發之完工證明文件

(二)壓縮機損壞、滅失或供裝置非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使用，應檢附足資證明相關事實文件

(三)壓縮機供裝置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使用，應檢附貨物稅繳款書

進口冷氣能力超過五噸壓縮機供裝置冷凍冷藏設備使用情形總表

序號	壓縮機		單位	上月結存量(a)	本月增加量(b)	本月減少量(c)		本月結存量(d=a+b-c)
	商標(牌名)	型號				裝置冷凍冷藏設備使用(c1)	其他用途(c2)	

填表須知

- 進口人當月進口免徵貨物稅放行之壓縮機，應於次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填寫本表通報進口人所在地國稅局；進口人各型號壓縮機本月結存量較上月結存量無增減者，仍應依規定通報進口人所在地國稅局。
- 壓縮機如已使用，請依使用情形填報本月減少量(即c欄位)，各欄位皆須填寫。
- 進口人未依規定按月通報壓縮機使用情形，其經所在地國稅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應按壓縮機上月結存量加計本月增加量，依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貨物稅折算課徵辦法規定補徵貨物稅，並將本月結存量歸零。
- 進口人1年內經所在地國稅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累計達3次者，進口人自第3次通知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年內進口壓縮機，不得依進口冷氣能力超過五噸壓縮機供裝置冷凍冷藏設備使用申請免徵貨物稅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免徵貨物稅放行；該1年期限屆滿後，進口人進口壓縮機，應依前開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始得免徵貨物稅放行。
- 進口人應於壓縮機免徵貨物稅放行之次日起算1年內向所在地國稅局辦理銷案，遇特殊原因無法如期銷案時，得於前開1年期限內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由進口人所在地國稅局視實際情況酌定之；屆期未銷案者，進口人所在地國稅局應就已免徵貨物稅放行之進口壓縮機依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貨物稅折算課徵辦法規定補徵貨物稅。
- 進口人提供之電子檔需為Excel或ods檔，並保留表頭文字。

第一聯：國稅局存查

第二聯：進口人存查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蓋章)

負責人：

日期：

►進口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銷案者，國稅局應就已免徵貨物稅放行之進口壓縮機，依折算辦法第三條規定補徵貨物稅



結論

- 符合法規可有效節稅
- 進口人需建立內控與文件管理
- 進口前先行向國稅局申請貨物稅徵免，減少通關爭議
- 申請審驗方式填報「8」